

<<婚姻家庭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0652

10位ISBN编号：7562030650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巫昌祯，夏吟兰 主编

页数：2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法学>>

内容概要

《婚姻家庭法》是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

为确保教材质量,充分反映婚姻家庭法学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成果,本教材在撰稿人的选择、编写体例和编写内容上均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为研究或学习婚姻家庭法的教师和学生搭建了一个体系合理,内容翔实,剪裁得当,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且便于学习的知识平台。

作为一部全国适用的国家级教材,本教材在主编和参编人员的选择上充分考虑了其权威性和广泛性。

主编巫昌祯、夏吟兰女士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分别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的名誉会长和会长。

所有撰稿者均长期从事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参与了婚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立法活动,大多数是婚姻法修法专家组主要成员。

婚姻家庭法有相对完整的概念体系和逻辑构造。

本教材在确保已有结构体系完整性的基础上,凸显了婚姻家庭法学的原理地位;完整准确地阐述婚姻家庭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要点,充分反映了现代婚姻家庭法学的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涵。

并在现行法律规范体系内,面向未来,尽可能展示婚姻家庭法学的最新成果、前沿理论以及司法实践中的最新判例和司法解释。

婚姻家庭法学是应用法学,理论联系实际是婚姻家庭法学的生命力所在。

判例教学是目前婚姻家庭法学课堂教学的重要手段,本教材增加了案例分析的环节,扩大了案例分析的数量并增加了难度,使教学活动更为新鲜且具有时代感。

通过判例教学可以使学生充分理解法律规则、运用法律规则,培养他们的理性精神、批判精神和逻辑思维能力。

引导学生关心社会、关注现实,探讨婚姻家庭法学领域的新问题。

<<婚姻家庭法学>>

作者简介

巫昌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与法律问题。

代表作：《我与婚姻法》、《婚姻法执行状况调查》、《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法理论》、《离婚新探》。

夏吟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

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人权。

代表作：《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离婚救济制度之实证研究》、《离婚衡平机制研究》、《对夫妻共同财产范围的社会性别分析》。

李明舜，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

研究领域：婚姻家庭法学、妇女人权、证据法学。

代表作：《婚姻法中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研究》、《民法典的制定与结婚、夫妻制度的完善》、《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几点思考》。

薛宁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

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研究领域：亲属法、性别与法律问题。

代表作：《21世纪婚姻家庭关系的新规制》、《法定夫妻财产制立法模式与类型选择》、《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亲属编》、《无效婚姻制度论——从英美法到中国法》。

何俊萍，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与法律问题。

代表作：《中国古代妇女与法律研究》、《论离婚财产分割适用公平原则》、《论婚姻家庭领域道德调整与法律调整的关系》、《论离婚有过错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婚姻家庭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原理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理念及属性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原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演进 第三节 外国婚姻家庭立法演进 第三章 亲属关系原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亲系与辈分 第三节 亲等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婚姻自由 第三节 一夫一妻 第四节 男女平等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计划生育 第七节 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 结婚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结婚实质条件 第三节 结婚形式要件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第五节 与结婚制度相关的规定 第六章 婚姻的效力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婚姻的人身效力 第三节 婚姻的财产效力 第四节 夫妻财产制 第七章 父母子女关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亲权 第三节 监护 第四节 亲生子女 第五节 法律拟制子女 第六节 人工生育子女 第八章 收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第三节 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第九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第一节 祖孙关系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第三节 儿媳、女婿与公婆、岳父母之间的关系 第十章 离婚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离婚程序 第三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第四节 离婚纠纷的类型及其处理 第十一章 离婚效力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教育 第三节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第四节 离婚时的救济措施 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救助措施 第三节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民族婚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变通规定的内容 第十四章 涉外婚姻与涉外收养 第一节 涉外婚姻 第二节 涉外收养 第十五章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与收养 第一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章节摘录

第一章婚姻家庭原理学习目的与要求：学习本章应了解和掌握婚姻家庭的基本理念、属性及婚姻家庭制度的演进发展。

掌握婚姻家庭的观念、基本职能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了解婚姻家庭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地位、特点以及其作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制度与经济基础和其他相关上层建筑的关系，为今后学习婚姻家庭法律做好理论准备。

第一节婚姻家庭的观念及属性一、婚姻、家庭观念与性质（一）婚姻观念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此结合所形成的特定的两性关系即为夫妻关系，又称之为婚姻关系或配偶关系。

由此观念可推知：1.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此乃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婚姻之自然层面的要求。

两性结合是人伦之本，男女两性的性差别和性吸引、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无此，便无人类的繁衍、社会的发展。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西方国家，同性恋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但在是否赋予其法律地位的问题上，尽管已有丹麦等一些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但大多数国家仍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2.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

婚姻关系作为特殊的社会关系必须符合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婚姻规范，此乃婚姻之社会层面的要求。

两性结合是与动物的共同自然属性，但用社会的手段对两性关系予以规范，形成统一的制度化的婚姻形态则是人类婚姻的特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